

环境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E202002550a

委托单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受测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

委托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八巷

样品种类：地下水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1日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中广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中广测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中广测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广测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中广测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中心本部）

邮政编码： 510070

联系电话： 020-37656885， 020-37656880

传 真： 020-87685550， 020-87685344

联系地址 2：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长铭工业区留新路 1 号（南沙实验室）

邮政编码： 511455

联系电话： 020-39099083

传 真： 020-39099082

联系地址 7：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 A03 栋 2-3 楼（海珠实验室）

邮政编码： 510320

联系电话： 020-87688430

传 真： 020-87681384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检测地址是指地址 7（海珠实验室）

附加说明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_____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_____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_____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_____
其它须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1、“ND”表示未检出； 2、报告所列的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如有出入时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报告编制： 胡家宝

审核： 陈健芝

复核： 罗迪恩

签发： 孙可扬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20年9月21日

一. 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地下水进行监测。

二. 监测内容

1、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中路八巷		
联系电话	13928566552	联系人	董志红
受测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官地村大王布		
联系电话	13925973881	联系人	林玉平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9日~9月15日
采样人员	许王凯、陈炜坚		
分析人员	甄梓豪、何文静、许慧鹊、陈泽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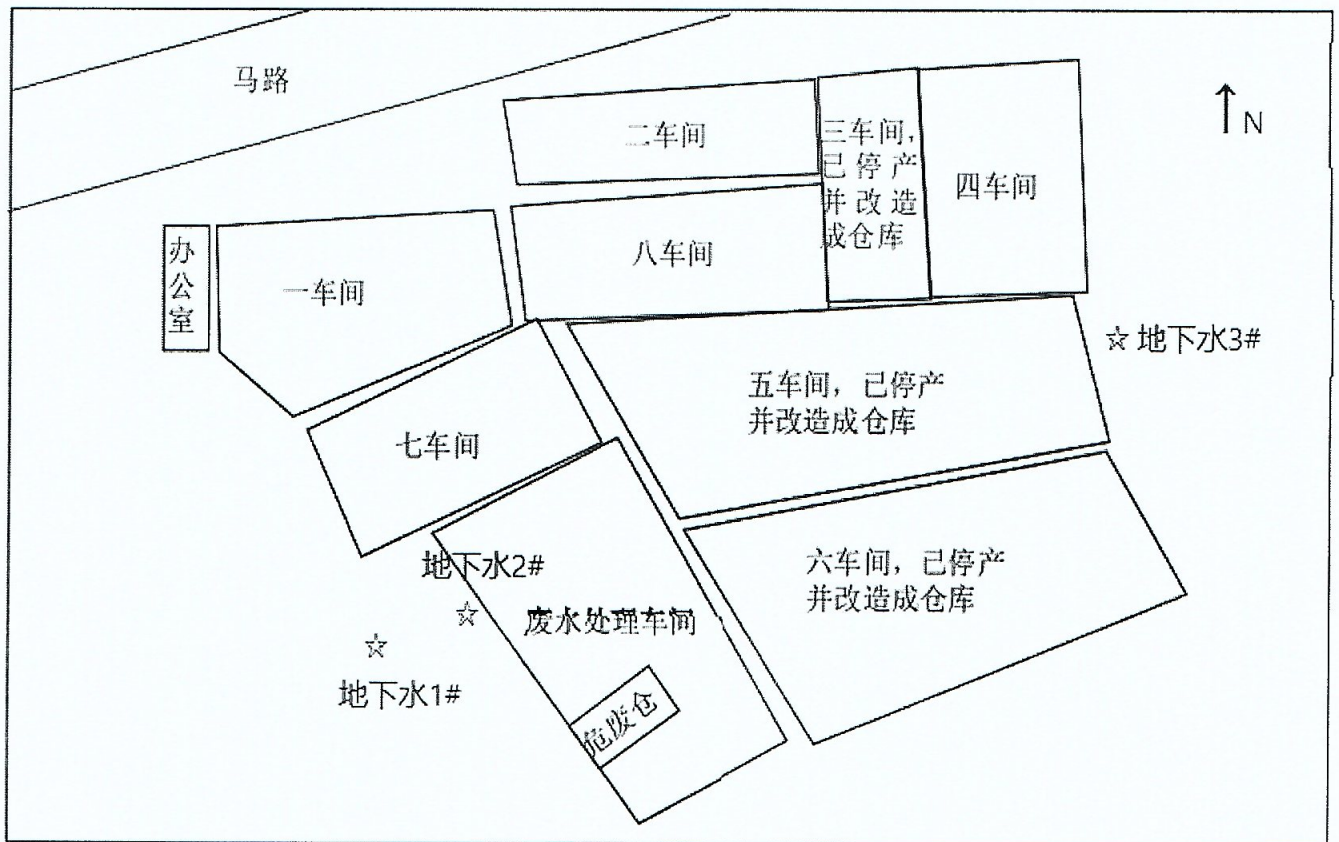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工程验收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督监测 环境监测 样品委托检测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竣工验收监测 信访监测 比对监测 执法监督监测
其它（_____）

样品种类：废水 地表水 废气 烟气 油烟 噪声 振动
放射性 电磁波 植物 水生物 室内空气 环境空气 土壤
有机废气 底质 固体 其它（地下水）

2、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1	地下水 1#	pH 值、氰化物、六价铬、镍、铜、镉、锌、铅、汞、砷	2020 年 9 月 9 日
2	地下水 2#		2020 年 9 月 9 日
3	地下水 3#		2020 年 9 月 9 日

3、监测点位布点图：（☆表示采样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三.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委托监测	pH 值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 DZ/T 0064.5-1993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HQ40d) (NACC(i)03588)	—
委托监测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NACC(i)03420)	1×10^{-3}
委托监测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2017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NACC(i)03555)	1×10^{-3}
委托监测	镍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 Quant MS) (NACC(i)03406)	6×10^{-5}
委托监测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 Quant MS) (NACC(i)03406)	8×10^{-5}
委托监测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 Quant MS) (NACC(i)03406)	5×10^{-5}
委托监测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 Quant MS) (NACC(i)03406)	6.7×10^{-4}
委托监测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 Quant MS) (NACC(i)03406)	9×10^{-5}
委托监测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NACC(i)03341)	4×10^{-5}
委托监测	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lasma Quant MS) (NACC(i)03406)	1.2×10^{-4}

四. 监测结果

(见监测结果报告)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 告（地下水）

受测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

报告编号：E202002550a

采样点经纬度：N:23.314347°，E:113.018770°

采样日期：2020年9月9日

采样点名称：地下水 1#

样品状态及特征：黑色液体，明显气味，肉眼可见悬浮物明显

环境监测气象条件：阴

分析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	单项评价
pH 值	无量纲	4.23	5.5≤pH<6.5 8.5<pH≤9.0	不合格
氰化物	mg/L	0.048	≤0.1	合格
六价铬	mg/L	10.2	≤0.10	不合格
镍	mg/L	6.41	≤0.10	不合格
铜	mg/L	39.2	≤1.50	不合格
镉	mg/L	0.0758	≤0.01	不合格
锌	mg/L	40.6	≤5.00	不合格
铅	mg/L	1.59	≤0.10	不合格
汞	mg/L	1.26×10 ⁻³	≤0.002	合格
砷	mg/L	0.106	≤0.05	不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 测 结 果 报 告（地下水）

受测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

报告编号：E202002550a

采样点经纬度：N:23.314308°， E:113.018880°

采样日期：2020年9月9日

采样点名称：地下水 2#

样品状态及特征：浅黄色液体，明显气味，肉眼可见悬浮物不明显

环境监测气象条件：阴

分析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	单项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75	5.5≤pH<6.5 8.5<pH≤9.0	—
氰化物	mg/L	0.664	≤0.1	不合格
六价铬	mg/L	0.014	≤0.10	合格
镍	mg/L	0.392	≤0.10	不合格
铜	mg/L	0.125	≤1.50	合格
镉	mg/L	2.35×10 ⁻³	≤0.01	合格
锌	mg/L	0.0882	≤5.00	合格
铅	mg/L	6.8×10 ⁻⁴	≤0.10	合格
汞	mg/L	ND	≤0.002	合格
砷	mg/L	9.86×10 ⁻³	≤0.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地下水）

受测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宏新五金厂

报告编号：E202002550a

采样点经纬度：N:23.314774°，E:113.019802°

采样日期：2020年9月9日

采样点名称：地下水 3#

样品状态及特征：黄色液体，明显气味，肉眼可见悬浮物明显

环境监测气象条件：阴

分析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	单项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21	5.5≤pH<6.5 8.5<pH≤9.0	合格
氰化物	mg/L	ND	≤0.1	合格
六价铬	mg/L	0.973	≤0.10	不合格
镍	mg/L	1.82	≤0.10	不合格
铜	mg/L	1.35	≤1.50	合格
镉	mg/L	6.92×10 ⁻³	≤0.01	合格
锌	mg/L	2.53	≤5.00	合格
铅	mg/L	3.5×10 ⁻⁴	≤0.10	合格
汞	mg/L	7.8×10 ⁻⁴	≤0.002	合格
砷	mg/L	3.03×10 ⁻³	≤0.05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